

苍南县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章程（修订）

制定说明

一、制定依据

根据县委编办印发《关于推进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工作的通知》（苍教审批函〔2021〕84号）和《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浙编办发〔2020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非常重视装备管理中心章程的研究起草工作。

二、修订过程

本《章程》的修订过程中按照民主、公开的原则，成立了由主任为组长，单位所有人员为成员的装备管理中心章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章程修订工作；深入调查征求意见，完成章程修订稿；由主任签名，报教育主管部门核准；最后经教育主管部门核准后，装备管理中心章程制定程序完毕。由装备管理中心将章程公告周知。

三、修订内容

章程共八章，三十八条，包括以下基本内容：

- （1）总则；
- （2）权利义务；
- （3）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
- （4）行政管理组织设置和运行；
- （5）资产管理和使用；
- （6）章程制订和修改；
- （7）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；

(8)附则。

四、遵循的原则

教育装备管理中心章程（修订）内容主要参照相关法律法规、教育行政部门政策等编写，章程内容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按照指导全县中小学教育装备工作，指导各类实验室、功能室创建和管理使用工作；指导教育信息化应用推广工作。具体包括以下原则：

（1）具有合法性，不得违背国家现行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重要政策；

（2）具有规范性，对装备管理中心管理工作有普遍的约束力；

（3）具有先进性，体现现代化观念；

（4）具有可操作性，既是制定装备管理中心其他各项制度的基本依据，也是装备管理中心管理、设备采购工作的整体框架；

（5）具有特色和创新，反映装备管理中心在教育思想、管理制度、设备采购等方面的探索和创新成果。

苍南县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

2021年12月